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64/INF/13
27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

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纽约, 1995年3月27日至4月12日

渔业统计协调工作队就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
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草案
附件一提出的评论意见

由担任工作队秘书处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出

一、背景

1. 渔业统计协调工作队审议了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草案(A/CONF.164/22)中有关渔业统计的部分。

2. 工作队目前已改组成为渔业统计协调工作队(协调工作队), 宗旨如下:

-- 为了研究、决策和管理目的, 不断审查渔业统计所需的条件, 除其他外, 考虑到目的、用途、费用、收集和核对上的负担、及时性、质量、保密需要和区域的差别;

-- 为渔业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核对议定标准概念、定义、分类和方法;

-- 就渔业统计数据的收集、核对与散发提出行动建议,认识到有必要协调各项活动,以避免重复。

3. 协调工作队由具有渔业统计职权的政府间组织提名专家组成。来自以下成员或观察员组织的专家出席了协调工作队1995年3月20日至25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

保存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

保存南方蓝鳍金枪鱼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地中海渔业总会

印度洋--太平洋金枪鱼开发和管理方案

保存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

海洋勘探国际理事会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南太平洋委员会

欧洲共同体统计处

西区中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4. 粮农组织担任协调工作队的秘书处。

二、 渔业统计协调工作队提出的评论意见

5. 下列意见载于协调工作队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在审议协定草案,特别是附件一“收集和分享数据的最低标准”时,协调工作队欢迎确定各区域渔业机构和船旗国在收集和分享满足鱼量评估需要和支持管理目标所需数据方面的作用。

“协调工作队认识到协定草案附件一关于最低数据要求的规定,这是1982年《海洋法公约》第119(2)条所指养护鱼的种群所涉数据的规定,以及粮农组织公海捕鱼问题技术协商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指一般数据要求的重要性。

“协调工作队强调指出,协定草案附件一内的标准应视为鱼量评估和支持管理目标的最低标准。工作队认识到,对于特定的渔业,可能还适用其他的标准。

“协调工作队认识到,附件一所列数据中的某些类别,例如废弃物和副渔获物数据,大多数船旗国目前均不收集。然而,协调工作队认为,为了进行鱼量评估,附件一所列一切形式的的数据都有必要收集,尚未开始收集附件一所列各类型数据的船旗国今后应尽量予以收集。

“协调工作队认识到,评估必须适用于鱼群的生物统一性。因此,协调工作队认为附件一的最低标准应适用于鱼群的地理分布范围,不论是在国家管辖区还是在国际水域。

“协调工作队支持以下要求,即各国应直接或通过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进行合作,商定数据的确切种类和以何种格式提供给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协调工作队坚决鼓励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参加协调工作队的工作,以便审查它们制订的数据种类和格式。

“协调工作队还认为,附件一的最低标准应适用于所有船旗国,而不仅仅适用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国。

“协调工作队认为,以上两段提到的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也应包括具有研究或管理咨询任务的政府间组织”。

- - - - -